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预算绩效和内控管理服务项目  
业务委托协议书

---

二〇二四年五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1515178D

负责人：苏洋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01-140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和内控管理服务项目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预算绩效和内控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项目内容：

（1）2023 年度内控风险评估与评价结果质量提升及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对甲方 2023 年度内控风险评估、内控评价和内控报告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提升相关成果质量；针对区财政部门提出的 2023 年度内控工作成果反馈提出的问题整改提供技术支持。

（2）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质量提升与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对甲方 2023 年度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和部门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分析，提出完善和优化建议，提升相关成果质量；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区财政部门提出的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审核反馈的问题整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2024 年度事中绩效监控结果审核。乙方协助甲方审核甲方 2024 年度

绩效监控结果，复核各业务科室提交的佐证材料，评估项目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等，协助甲方促进项目管理，及时纠偏纠错，确保年度目标的实现。

(4) 2025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增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为甲方各业务科室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编报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审核各业务科室提交的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提升甲方目标编报质量。

(5)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析。乙方汇总分析甲方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为甲方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和管理优化提供相关建议，包括年度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结果质量评价，存在的问题及问题原因分析，改善措施以及后续管理建议等。

(6) 财务相关报告质量提升服务。乙方协助甲方审核 2023 年度部门财务报表，完善财务报告内容，提升报告质量；协助审核 2023 年度决算公开信息，完善报告内容，提升信息质量；提供其他财政新增任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一次专题培训。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第三条 项目验收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项下的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上述金额为包干价，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所有需缴付的税、费。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上述价款不作调整，甲方也无需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 2. 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按两次分期付款;



(2) 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以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总价 70%的首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82,600.00)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以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总价 3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35,400.00)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晚报、漏报、错报本项目工作资料或存在工作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被点名批评或被通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单位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账 号: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以及最终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负责协调提供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必要资料;

(2) 负责协调项目相关人员配合本项目相关系统查询和填报工作。

2. 甲方应指定一名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相关工作。

3.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4. 乙方应按期、保质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符

合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甲方意见改进项目。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协议必备的专业知识（资质）、技能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1. 乙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陈单纯、蒋燕，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开展和具体工作，不得随意更改。

2. 甲乙双方因开展本协议项下的项目而发生的各种联络活动，由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代表进行。

3. 一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者提交的资料、成果等，到达对方的项目负责人时，即视为送达。

4.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工作开展。

## 第七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义务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政务、财务等一切未公开政府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无法预知、无法避免、无





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次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协议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协议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协议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开展项目，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价款总额【1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乙方迟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或相关资料的，应按项目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1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5.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6. 上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追究乙方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前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之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及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解释。

2.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协商或诉讼与仲裁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协议原条款仍然有效。

2. 与本协议相关的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的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同意以本协议中各方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来往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且作为发生纠纷争议后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

律文书（包括判决、裁定等）的有效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盖公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2024年5月13日